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株卫医罚〔2021〕20号

被处罚人：攸县人民医院

地址：攸县联星街道办事处交通路29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30223445237860U

法定代表人：蔡文德 性别：男 民族：汉族 职务：院长 电话：0731-84339359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，你单位存在

2021年4月20日医技楼检验科临床免疫区使用过期α-羟丁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和同型半胱氨酸测定试剂盒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：

- 1.《现场笔录》（编号：20215023）；
- 2.《询问笔录》（被询问人：[redacted]，询问时间2021年4月20日）；
- 3.《询问笔录》（被询问人：[redacted]，询问时间2021年4月21日）；
- 4.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、法人代表蔡文德身份证复印件、攸县人民医院情况说明各一份；
5. [redacted] 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、职称证复印件， [redacted] 居民身份证、工作证复印件各一份；
6. α-羟丁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、同型半胱氨酸测定试剂盒说明书复印件各一份；
7. 授权委托书一份；
8. 卫生行政执法现场照片（编号20215023-1）为证。

经过合议委员会集体讨论，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二条“禁止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、过期等不合格的药品、医疗器械、消毒药剂、血液等”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（九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单位**警告，并处1万元的罚款**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：中国银行营业部（账户名：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；账号609357366288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